

『得救的事，是分好幾部分來說』

- 1) 【創世記三章】表明『神』面的『稱義』；特別注意人在『神』面前的地位。
- 2) 【創世記四章】表明在『神』面前『蒙悅納』；)是特別注意信的人和罪人的比較。)赦免這部分的救恩，是特別題到我們已往的罪得了救贖。
- 3) 【創世記五章】我們在『神』面前的交通。表明勝過死亡，有永生，是特別說到我們和死亡的分別。
- 4) 【創世記六章】我們在世界裏的地位。基督徒與世界的關係，這部分的救恩，是特別指著我們和世界的關係而言。

『幾種救恩的表明』

- 1) 【創世記三章】的皮衣 是表明救恩。是表明我們人能在『神』面前『得稱為義』。表明『神』面的稱義。
【創世記 3:21 耶和華 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、給他們穿。】
- 2) 【創世記四章】 - 『亞伯』所獻的祭是靠著贖罪的羔羊而獻的，所以『神』悅納。表明在『神』面前蒙悅納。
【創世記 4:3 有一日、該隱拿地裏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。】
【創世記 4:4 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、和羊的脂油獻上、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。】
【創世記 4:5 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、該隱就大大的發怒、變了臉色。】
- 3) 【創世記五章】，『以諾』的被提，也是表明『神』的救恩。表明勝過死亡，有永生。
【創世記 5:24 以諾與 神同行、 神將他取去、他就不在世了。】
- 4) 【創世記六章】 方舟，也是表明救恩，講的是基督徒與世界的關係。
 - a) 基督徒如何能脫離一切被『神』定罪的？
 - b) 如何能脫離一切該伏在『神』審判之下的呢？
 - c) 就是看我們如何接受『神』的救恩，來脫離『神』的定罪和審判。
 - d) 這種脫離，正如人從一個圈子裏脫離出來一樣。
- 5) 【路加 15:11-32】浪子的故事，也表明『神』悅納罪人。
- 6) 【以弗所 1:6】也說，『神』在愛子裏悅納我們。
【以弗所書 1:6 使他榮耀的恩典得着稱讚、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。】

『罪是有分別的』

- 1) 【創世記三章】所講的罪，是得罪『神』的罪，是在『神』面前的罪，是違背『神』的罪。--需要『神』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，使他們在『神』面前得稱為義。(是個人的罪)
- 2) 【創世記四章】所講的罪，是得罪『神』，也得罪鄰舍的罪。該隱是犯了殺兄弟的罪。--這罪需要獻祭(是人對人的罪)
- 3) 【創世記五章】所講的罪，是忘記『神』的罪。他們不管『神』，都是隨己意而行，一天過一天喫自己的飯，過自己的日子。--『神』就把以諾這人從發

死的世界中完全救贖出來，叫他不見死。(是大多數人的罪)

4) 【創世記六章】所講的罪，是世界犯罪，抵擋『神』。(是團體的罪)

『【創世記六章】洪水的審判』

1) 【創世記六章】沒說別的，只說犯罪的天使和犯罪的人，如何聯合犯罪。

2) 第一個世界裏犯罪的是天使，在第二個世界裏犯罪的是人，二者都是『神』所造的，都是有靈的東西，當他們聯合在一起犯罪的時候，這世界就到了末時。

3) 本來『神』的靈與人肉體的罪惡相爭，但現在人不肯聽『神』的話，落到一個地步，『神』的靈不能與人的肉體相爭了。換一句話說，人壞透了，壞到『神』的靈不能與人相爭的地步了。

『基督的工作若未成就，聖靈的工作就不能起頭。』

4) 人已經壞到一個地步，連聖靈都無法修改他，何況人的方法呢！

5) 所以今天若有人未把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的話，聖靈也無法作工。所以聖靈並不勸人改良，因為人無法改良；聖靈只勸人得重生。

6) 如果世界是滿了罪惡，聖靈是無法作工的，聖靈在作工前必須有主耶穌先作工。

所以【路加福音 15 章】，

a) 第一個比喻，是牧人『主耶穌』來尋迷羊；

【路加福音 15:4 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、失去一隻、不把這九十九隻撇在曠野、去找那失去的羊直到找着呢。】

b) 第二個比喻，是女人『聖靈』來打掃屋子，尋找失落的錢。若沒有基督救贖的工作，聖靈就不能作工。

【路加福音 15:8 或是一個婦人、有十塊錢、若失落一塊、豈不點上燈、打掃屋子、細細的找、直到找着麼。】

7) 基督的工作若未成就，『聖靈』的工作就不能起頭。

8) 所以【創世記六章】這裏是先有救贖的工作，才会有【創世記八章】裏的鴿子來表明『聖靈』的工作。『神』必須等到先作了救贖的工作之後，『聖靈』才能來作工。

『世界的地位在『神』面前是要受審判的』

9) 『神』看全世界是滿了罪惡，滿了強暴，已經敗壞了。所以當『神』看見人滿了罪惡和強暴以後，就審判他們。『神』就用洪水的審判來審判一切有血氣的人和活物，把他們都毀滅了。如聖經【創世記六章十三節】：『凡有血氣的人，他的盡頭已經來到我面前，因為地上滿了他們的強暴，我要把他們和地一併毀滅。』

10) 這也就是為什麼，世界在『神』面前是要受審判的

11) 這也就是為什麼，得救不只是個人的，是團體的。

12) 釘死主耶穌的，不只是猶太人，也是全世界。與『神』為敵的，不只是猶太人，也是全世界。兩國交戰，是私仇呢？或是公仇呢？

『稱義的得救和脫離世界的得救』

13) 我們每一個人都是願意脫離火湖，都是願意到新耶路撒冷去。但是這一種的得救，聖經稱作稱義，和蒙『神』悅納。聖經裏還有另外一部分的得救，就是要脫離世界。

『方舟的救恩』

- 1) 『挪亞』是豫表救主。『挪亞』是豫表『神』子。
- 2) 方舟也是豫表救主。方舟是豫表人子。因為方舟是用歌斐木造的（歌斐木是一種滿了樹脂的檜木。這多脂的木頭能抵擋水的攻擊。），表明主耶穌的人性。
- 3) 凡在方舟裏的，就是得救的。凡是在方舟裏的，就是從世界裏救出來的人。一個得救的人，不能一面得救，一面還留在世界；
- 4) 在方舟裏的人，就是豫表在基督裏的人。在方舟以外的人(外邦人)，就是豫表在亞當裏的人，也就是將來要受『神』審判的人。

『方舟和受浸』

- 1) 【彼得前書 3:20~21】說，『^{3:20}就是那從前在『挪亞』豫備方舟，『神』容忍等待的時候，不信從的人；當時進入方舟，藉著水得救的不多，只有八個人；^{3:21}這水所表明的浸，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，也拯救你們。』
- 2) 甚麼能拯救我們呢？就是受浸能拯救我們。
- 3) 受浸能救人麼？洪水所表明的浸就是要拯救我們，是藉著主耶穌的復活拯救我們。
- 4) 這正是『初信者造就。第一篇【馬可福音 16:16】所說的，『**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。**』
- 5) 請特別留意，【聖經】並不是說『信而得救的，就必受浸。』，【聖經】是說：『不受浸不能得救，一受浸就得救』。若有一個人是得救的，是因為他已經受了浸。
- 6) 按照【聖經】嚴格的說法，得救是指著我們今天脫離世界。誰能知道你是得救的呢？誰能知道你是屬基督的人呢？
- 7) 『雅各』說，人不能看見信心，只能看見行為。每個基督徒，¹在人面前的第一個行為，就是受浸，受浸就是從世界裏出來，進入基督裏。²你在『神』面前的第一個行為是相信。
- 8) 比方說，有人問你是否真信『主』的？你要說，我是真信『主』的，我藉著『主耶穌』的血，罪得了赦免。
- 9) 我們如果跟人家爭吵發脾氣，爭鬧，甚至打架。
- 10) 我們在事後自問，我們是否信『主』，我們是否得救，這一點我們是不會懷疑的。但是，別人卻會懷疑我們是的得救。這是怎麼一回事呢？

『資格』

- 11) 這正是說明，我們有許多人¹有資格上天堂，卻沒有資格活在世上。
- 12) 我們有許多人²有資格活在『神』面前，卻沒有資格活在家庭裏。
- 11) 所以我們不能憑著我們自己所說的相信，我們必須自己知道受浸是甚麼，我們必須知道我們已經脫離世界。我們不與世人聯合，不和世人站在世界這一邊，

從今以後，我們是站在基督這一邊了。

12) 『挪亞』的方舟上，有一個門相隔 門內是基督，門外是世界。在你受浸時，你若看見這個，就不必人來對你說，你在某件事上應當改一改，在某一點上應當變一變。

『活在『神』的光中』

1) 方舟上面有一窗戶，有一透光處。這透光處所透的光，不是一點點的光，乃是滿了光，就是活在『神』的光中。

『松香』

2) 雖然世上都滿了『神』審判，但是你該知道方舟裏面抹上松香，是表明基督救贖的工作，方舟外面抹上松香，也是表明基督救贖的工作，你在方舟裏面，『神』的審判就一點不能落在你身上。

3) 我們若要作名實相符的基督徒，我們就必須待在方舟裏，我們必不能在地上。但是，可惜很多的人雖然信了主，但是並沒有割斷一切從世界來的東西。

4) 受浸不能叫人得救，必須藉著主耶穌的死和復活，纔能得救。受浸是表顯你的得救。

--END--